

第十六章

股本證券

可轉換股本證券

- 16.01 所有可轉換發行人或與發行人同集團的公司新證券或已發行證券的可轉換股本證券在發行之前，必須獲得本交易所批准，而且應盡早就適用的規定諮詢本交易所。
- 16.02 如擬申請可轉換股本證券上市，則指定股份須為（或同時將會成為）：
- (1) 一類上市股份；或
 - (2) 一類在本交易所承認而受適當管制及正常運作的另一個公開證券市場上市或買賣的股份。
- 惟本交易所會在其他情況下批准可轉換股本證券上市，只要其確信持有人獲提供所需的資料，可藉以評估與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有關的指定股份的價值。
- 16.03 可轉換股本證券於發行後如有任何更改，須經本交易所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 16.04 附錄一 A 部第 19 段及 B 部第 21 段載列可轉換股本證券的上市文件內容的附加規定。